

国际集装箱 运输业务工作手册



《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工作手册》

编写小组

国际集装箱 运输业务工作手册

《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工作手册》

编写小组

前 言

为适应我国国际集装箱运输发展的需要，满足广大集装箱运输工作者的要求，从便利日常工作需要出发，由交通部运输管理局集装箱处与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部分同志共同编辑了《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工作手册》一书。本书内容以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法规为主，同时汇编了有关国际公约；国家综合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有关涉外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等。全书约 50 多万字。书中汇集了集装箱运输有关国际和国内法规之大成，为我国开展国际集装箱运输以来第一部有关集装箱运输大型工具书，是从事国际集装箱运输有关人员案头必备的读物。

本书适用于全国从事集装箱运输的港口、码头；远洋、沿海、内河航运；公路、铁路、航空等运输部门；经贸和物资部门；集装箱及其装卸搬运机械制造和修理业；口岸、船货代理、理货、海关、检验和检疫机构、银行、保险等部门有关人员的工作手册，同时对从事科研、设计、标准化和教学工作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工作手册》编写小组：

王晓梅 翁垒 许明吾 陈建华 宋德星

冯房柱 丁彩英 杨炳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2
(1990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 定实施细则	8
(1992年6月9日)	

一、交通部有关规章

关于发布《港口国际集装箱码头管理暂行规 则》的通知	107
(1985年2月25日)	
关于颁发《场站国际集装箱管理办法》的通知	113
(1987年2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管理的 通知	127
(1986年9月22日)	
关于颁布《集装箱装运包装危险货物监督管 理规定》的通知	129
(1986年11月18日)	
关于启用《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 的通知	132
(1987年6月14日)	
关于加强进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管理工作	

的通知	137
(1988年2月3日)	
关于发送《天津港务监督船舶中转运输危险货物集装箱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38
(1988年3月30日)	
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收费规则	141
(1987年9月9日)	
关于调整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和汽车货运站部管 收费项目基本费率的通知	151
(1991年3月28日)	
关于提高公路汽车省际零担货物运输、国际 集装箱运输价格的通知	153
(1992年10月2日)	
关于颁发《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及外贸进出口 货物港口费收规则》的通知	154
附录: 国际航线集装箱港口费收办法 (1991年11月31日)	
关于外贸船舶及货物港口费收优惠的暂行规定	166
(1992年4月22日)	
关于发布《国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办法》 的通知	168
(1992年5月5日)	
长江干线国际集装箱运价计算试行办法	174
(1993年)	
关于开展国际集装箱国内中转业务的通知	178
(1989年12月29日)	
国内集装箱支线运输工作手册	179
(1989年10月27日)	
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货物中转业务的监管办	

法 (试行)	190
(1989 年)	
国际班轮运输管理规定	193
(1990 年 7 月 1 日)	
集装箱检验规范	196
(1991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下发《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海上国际集 装箱、理货管理办法》的通知	263
(1992 年 8 月 24 日)	

二、国家综合部门及联运有关法规

关于印发《全国集装箱运输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271
(1983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印发《加强国际集装箱港口集疏运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277
(1984 年 1 月 9 日)	
关于印发《加强上海地区国际集装箱集疏运 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82
(1985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国际集装箱运输有关问题的通知	286
(1987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转发《国际集装箱海铁联运协议 (试行)》 的通知	288
(1986 年 12 月 4 日)	
关于海铁联运至各车站的中远公司空箱回送 问题的通知	295

(1988年5月25日)	
关于集装箱牵引车甩挂运输管理问题的通知	296
(1988年4月8日)	
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暂行办法	297
(1990年6月1日)	
关于进一步开展国际集装箱联运工作的通知	302
(1989年1月7日)	
关于加快开展国际集装箱联运的通知	305
(1992年5月23日)	
印发《关于亚欧大陆桥国际集装箱过境运输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10
(1991年7月9日)	
关于公布我国港口国际过境集装箱中转包干 费的通知	313
(1992年8月29日)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物监管 办法》	315
(199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23
(199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节录)	378
(1993年2月14日)	

三、涉外主管部门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82
(1987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 货物监管办法	403
(1983年8月31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运输 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核发批准牌照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406
(198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16
(1989年2月21日)	
集装箱检验办法	422
(1984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24
(1986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30
(1991年10月30日)	
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特别条款	440
(1982年8月1日)	

四、有关国际法规

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443
(1972年12月2日)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CSC)	457
(1972年12月2日)	
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节录)	487
(1924年8月25日)	
关于修订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目 录

议定书 (节录)	494
(1968年2月23日)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一规则	499
(1990年6月29日)	
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502
(1990年6月29日)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节录)	508
(1974年4月6日)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节录)	529
(1978年3月6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550
(1980年5月24日)	
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节录)	575
(1991年4月2日)	
国际商会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节录)	584
(1990年7月1日)	

五、集装箱运输有关企业介绍

天津港集装箱公司	封面折页
厦门港集装箱公司	封底折页
大窑湾港务公司	封一、二
宁波港务局北仑集装箱公司	650
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	651
上海亚太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652

上海江远集装箱船务公司	653
广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北海国际海洋运输公司	654
广东省揭阳市乔西集装箱配件厂	655
苏州捷达集装箱专用车辆厂	656
扬州通华公司	657
《集装箱化》杂志	658

一、交通部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1990年12月5日国务院第68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明确有关各方责任，适应国家对外贸易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及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事业。

第四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必须贯彻安全、准确、迅速、经济和文明服务的方针，积极发展门到门运输。

第二章 海上国际集装箱 运输企业的开业审批

第五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是指从事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港口装卸企业及其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

第六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报交通部审批。

第七条 设立港口国际集装箱装卸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交通部备案。

本办法发布后新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应当经设立该企业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交通部备案。

外经济贸易系统新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另行制定。

第八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须经交通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第九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相适应的运输船舶、车辆、设备及其他有关设施；

(二)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办公场所、专业管理人员；

(三) 有与所经营的集装箱运输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自有流动资金；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资金来源、设备情况、管理水平、货源情况，审核批准其业务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文件发给获准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取得批准文件的单位，凭该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还应当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货运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应当符合国际集装箱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有关国际集装箱公约的规定。

集装箱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做好集装箱的管理和维修工作，定期进行检验，以保证提供适宜于货物运输的集装箱。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短缺的，由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保证运载集装箱的船舶、车辆、装卸机械及工具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确保集装箱的运输及安全。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短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使用集装箱运输单证。

第十五条 承运人可以直接组织承揽装箱货物，托运人可以直接向承运人或委托货运代理人洽办进出口集装箱货物的托运业务。

第十六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重量、规格。托运的集装箱货物，必须符合集装箱运输的要求，其标志应当明显、清楚。

第十七条 托运人或承运人在货物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不得使用影响货物运输、装卸安全的集装箱。

第十八条 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的集装箱，须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集装箱货物运达目的地后，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提货通知，收货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凭提单提货。

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提货或不按期限归还集装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货物、集装箱堆存费及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第二十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运输价格和费率的规定计收；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计收。任何单位不得乱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定期向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输统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相关的各方应当及时相互提供集装箱运输信息。

第四章 交接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当根据提单确定的交接方式，在码头堆场、货运站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地点办理集装箱、集装箱货物交接。

第二十四条 参加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集装箱交接：

(一) 海上承运人通过理货机构与港口装卸企业在船边交接；

(二) 经水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水路承运人在船边交接；

(三) 经公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公路承运人在集装箱码头大门交接；

(四) 经铁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或公路承运人

与铁路承运人在装卸现场交接。

第二十五条 集装箱交接时，交接双方应当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重箱凭封志和箱体状况交接；空箱凭箱体状况交接。

交接双方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后，应当作出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对集装箱、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的责任，交接前由交方承担，交接后由接方承担。但如果在交接后一百八十天内，接方能提出证据证明集装箱的损坏或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是由交方原因造成，交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当根据下列规定，对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短缺负责：

(一) 由承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承运人收到货物后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箱内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二) 由托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装箱托运后至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如箱体和封志完好，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托运人负责；如箱体损坏或封志破坏，箱内货物损坏或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之间要求赔偿的时效，从集装箱货物交付之日起算不超过一百八十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由于托运人对集装箱货物申报不实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货物自身及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托运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由于装箱人的过失，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装箱人负责。

第三十条 集装箱货物发生损坏或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商检部门鉴定出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办理。

集装箱、集装箱货物发生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理货机构出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无运输营业执照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营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及国家有关物价法规收取运输费用的，由物价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运输单证管理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扰乱运输秩序或随意扩大业务经营范围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整顿，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向处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接到复议申请的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交通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